

我省发布2021年度四大领域消费提示 “剧本杀”“密室逃脱”被点名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市闻

本报讯 3月15日是第40个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以“数字赋能 放心消费”为主题的2022年浙江“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云发布活动以网络直播形式举行，现场发布了浙江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加强消费环境建设的系列成果，上线了“浙江消保在线”（“消费宝”）和“专业市场物防在线”两项全新数字化应用系统。省市场监管局还发布了《2021年度全省消费维权白皮书》，并针对新兴文娱活动、医疗美容消费、免费提现等推广营销活动和线上家政服务等4个消费热点领域，与省消保委联合发布了消费提示。

《2021年度消费维权白皮书》显示，2021年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共受理消费诉求149.92万件。其中，消费投诉105.73万件，占全部诉求的70.52%，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67亿元；举报44.19万件，同比下降20.58%，占全部诉求的29.48%，罚没金额12.68亿。

据了解，在投诉原因中，质量问题和售后服务问题引发的投诉占到所有投诉的70%以上；在举报方面，光广告违法行为一项就占总数的一半以上，但较去年有大幅降低。

2022年消费维权年主题为“共促消费公平”。为加强消费引导教育，省消保委、省市场监管局对消费领域、行业全面梳理分析，针对“剧本杀”“密室逃脱”等新兴文娱活

动、医疗美容消费、免费提现等推广营销活动和线上家政服务等投诉较为集中、舆情反映强烈的消费新业态、新模式，集中发布一批消费提示，提醒广大消费者远离消费陷阱、增强维权意识。

新上线的“浙江消保在线”（“消费宝”）聚焦消费维权、消费环境建设重点领域，通过数据集成、流程再造、业务优化，在实现对消费者权益保护“一件事”全程质控的同时，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多元化的特色服务；“专业市场物防在线”则打造“1库1图1中心4场景”，尤其针对专业市场进口商品，重塑事先申报、集中进仓、检测出仓、凭码入场、扫码销售、存码追溯等管控链条，严格全过程精密智控，构筑全覆盖、全闭环、全受控的专业市场物防数字化体系。



巡山护林

清明将至，上坟烧纸、野外用火等情况多了起来。连日来，武义县公安局柳城派出所加强巡山护林力度，消除各类山林火灾事故隐患。

通讯员 徐文荣 摄

（上接1版）

“我局将履行好监管职责，联合南田镇政府、旅投公司等单位，一起做好对刘基庙及墓的修缮、保护。目前初步方案已制定，也邀请大家监督。”县文广旅体局负责人在会上表态。

“刘基文化是我县的‘文脉’，是海内外文成人的乡愁记忆，每个文成人都有责任保护好刘基文化和刘基文物！”县人大代表赵剑星建议，将刘基庙及墓周边的景观进行改造，提升“国保”单位的整体文化韵味。

“建议增加对刘基庙和墓的历史文化讲解和宣传，将讲好刘基故事和保护刘基文物充分结合。”县政协委员陈潮洪说。

1月19日，文成县检察院向县文广旅体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履行文物保护监管职责，尽快消除刘基庙及墓面临的管理风险；同时制定相应保护性措施，增强文物真迹的长效保护。收到检察建议后，文成县文广旅体局及时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制定了“一点一策”保护方案。

对刘基庙内众多木制楹联、匾额、碑刻真迹，能否采取保护措施？又要采取何种方式？对于文物保护和展出宣传之间的矛盾，多方一度产生争执，磋商陷入瓶颈。

为此，文成县检察院邀请温州市资深文物专家实地走访指导。针对文物真迹存在不可逆的受损问题，文物专家创新性提出了原联拓片、三维扫描等数字化保护措施，建议将真迹收入专门储藏处。

“经修复的碑体字迹清晰，还设置了隔离防护栏，增设碑文抄记及保护说明牌。尤其利用原联拓片、三维扫描后，游客可以看到碑刻、楹联、匾额等文物真迹般的效果，同时使得原件保护得当。”办案检察官郑国龙说。

针对文物的安防问题，相关部门更换了刘基墓大门，扩大监控视野，并安装智能可视化应急广播、入侵探测系统等，确保安防工程成系统、有作用。

下一步，文成县还筹划利用数字化技术采集信息、联通网络，在线上进行文物展览，使海外侨胞在家中就可以解乡愁。

“海外华侨积极提供线索、检察机关积极履职、相关部门和当地政府高度重视，三方共同努力，回应了侨情民意、保护了文物资源、守护了文成海外华人的文化根脉。”文成县检察院检察长陈锋说。



检察官现场走访调查

培育新品牌 七检助共富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杭检

本报讯 3月14日，杭州市检察院出台《关于服务保障杭州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的工作意见》，推出“七检助共富”系列行动，探索“三项检察改革”，培育“四张新品牌”，提升服务保障共同富裕能力水平，以一流检察保障质效、力度，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根据该意见，杭州检察机关将开展“检助发展”“检守民心”“检援基层”“检护未来”“检育文化”“检兴生态”“检促治理”7项行动，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助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助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助推市域社会治理。

在此基础上，杭州检察机关还将推进深化知识产权司法

保护集成改革，持续抓好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工作，提升知识产权“四大检察”立体保护的深度和广度；推进数字赋能法律监督重塑改革，以数字为核心提升办案质量，以数字为通路提升监督刚性、以数字为优势促进社会治理；推进公平正义感受度提升系统改革，深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持续深化和规范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围绕打造法律监督最有力示范省份，杭州检察机关将积极培育网络综合治理、涉案企业合规、检察公开听证、行政违法行为监督4张新品牌，进一步深化杭州互联网检察公益诉讼创新实践，推进新领域、新罪名的涉案企业合规工作，“应听尽听”做到“四大检察”案件听证全覆盖，在促进依法行政、保障法治政府建设上展现更大作为。

更换蓄电池才4天，车辆自燃 汽修部要不要赔？法院当庭宣判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董佳璐 俞冲冲

本报讯 汽车蓄电池更换才4天，车辆发生自燃。是蓄电池的质量问题吗？更换蓄电池的汽修部要承担怎样的责任？3月15日上午，长兴县法院第二次开庭审理这起产品责任纠纷案，并当庭宣判。

2020年11月10日，原告张某的小汽车蓄电池用电耗尽了，张某的妻子便将车开到长兴县某汽车电器修理部更换了蓄电池，花了560元。

4天后，张某的妻子开车外出办事，将车停在一广场的停车场后离开。结果，意外发生了，车辆发生自燃，车头位置冒烟起火。消防救援大队接警后赶到现场扑灭火势，但车辆烧毁严重，只能报废。

经现场调查和走访，消防部门作出了《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认定起火部位在小轿车车头位置，起火点位置系车头内电池所在部位的一定区域内，起火原因是车辆电池故障引燃周围可燃物造成火灾。

事故发生后，张某向汽修部讨说法，要求赔偿，但一直没有结果。2021年12月，张某向长兴法院起诉汽修部，要求赔偿车辆损失61700元。

2021年12月21日，长兴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此案。这

次是第二次开庭。张某本人没有到庭，委托了诉讼代理人出庭，被告汽修部的老板及其诉讼代理人出庭。

庭审中，汽修部对汽车自燃的原因提出异议，认为汽修部安装的电池是正规厂家生产的，质量不存在问题。尽管消防部门认定是电池故障导致自燃，但并未明确电池质量有问题，不排除外部原因导致火灾。且电池安装后车辆能正常使用，表明电池的安装也没有问题。

经过两次开庭审理，法庭当庭宣判。

法院认为，汽修部对汽车自燃的原因提出异议，但提供的证据不足以反驳消防救援大队的火灾事故简易认定书的结论。而更换的蓄电池（电瓶）已全部烧毁，也无法再对蓄电池本身进行评估鉴定。在此过程中，汽修部除了出售蓄电池外还进行了更换安装，因此根据现有证据可以认定该蓄电池存在质量问题。

根据侵权责任法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为此，张某可以选择向销售者修理部索赔。同时，产品质量法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经委托鉴定，火灾发生时，张某的车辆价值为61700元。因此，法庭判决汽修部赔偿张某损失61700元，同时汽修部还要承担鉴定费用和诉讼费用。